

麟游县信访局 2018 年度决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信访局是县委、人大常委会、县人民政府共同领导的主管全县信访工作的综合办事机构。信访工作是一项重要的政治工作，是维护群众的根本利益和要求，调动人民群众积极性，为党的总方针、总任务服务的工作。是党和政府各级领导机关及其负责人同人民群众保持信息往来的重要渠道，也是维护和实现人民群众民主权利的重要保证。主要职责是：一是贯彻执行上级党委、政府有关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规定，负责指导全县的信访工作；二是统一办理县委、人大常委会、县政府和上级领导机关交办的信访案件，热情认真的处理来信，接待来访群众；三是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直接转送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督促检查交办给部门、镇上查办、办理的信访事项的处理，直到彻底解决，落实到位，按规定时限报送处理结果为止；四是保证信访渠道畅通，协调处理跨地区、跨部门的重要信访问题，协调处理群众集体上访和异常、突发性信访事件；五是研究、分析信访情况，开展调查研究，及时准确地向县委、人大常委会、县政府提出完善制度和改进工作的建议、意见及问题，反馈信访信息，综合分析信访形势，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做好参谋助手。

信访局内设办公室、涉农窗口、涉保窗口、涉法涉诉窗口。

二、2018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一）信访工作：1、落实信访工作管理责任制；2、中省市县信访案件结案率不低于 100%；3、进京非正常访控制在 1 人以下，赴省集体访控制在 2 批次，去市集体访控制在 4 批次以下。

（二）日常工作 1、认真接待来访群众，及时对信访案件批转、督办；2、及时协调处置来县政府的越级访、群体访；3、继续坚持领导干部接访下访约访回访工作长效机制；4、积极开

展信访积案化解工作。

(三)继续巩固“三无县”创建成果,不断畅通民意诉求渠道,着力解决合理诉求,把矛盾和纠纷化解在基层,组织开展“四访”活动,进一步完善初信初访、非正常访现场处置、接劝返等工作机制,努力将各类矛盾化解在基层。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经费管理方式	在职人数
1	麟游县信访局	行政单位	财政全额拨款	5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至2018年底,县信访局行政编制5人。实有5人。

五、部门2018年度决算表

(一)2018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

(1)2018年度本年收入合计81.74万元,较上年减少4.99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费用相应减少。

(2)2018年度本年支出81.74万元,比上年减少4.99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2018年本年收入合计81.7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81.74万元。

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2018年本年支出合计81.74万元。其中:一般性公共服务支出77.84万元,占总支出的95.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9万元,占总支出的4.8%。

(二)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1.7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7.8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9万元,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比上年减少 4.9 万元，主要是人员减少。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1.74 万元，按支出功能科目分：

一般公共服务 201（类）支出 77.84 万元（其中：机关服务 2010103（项）支出 0.1 万元，公务员目标责任考核 2011009（项）支出 11.18 万元，信访事务 2010308（项）支出 66.56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支出 1.94 万元，（其中：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补助 2082702（项）支出 0.07 万元，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2082799（项）支出 1.37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9901（项）职业年金支出 0.5 万元；

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 210（类）支出 1.96 万元，职工医疗保险 2101201（项）支出 1.96 万元。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1.7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2.38 万元（其中：基本工资 19.11 万元，津补贴 16.43 万元，奖金 13.63 万元，养老保险 1.37 万元，职业年金 0.5 万元，医疗保险 1.96 万元，工伤保险 0.07 万元）；

公用经费 19.35 万元（其中：物业管理费 0.94 万元，差旅 2.65 万元，维修费用 5.75 万元，会议费 0.13 万元，培训费 1.43 万元，公务接待费用 0.1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3.26 万元）。

4、2018 年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8 年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

5、2018 年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8 年度无此项收支。

（三）2018 年“三公”经费、培训费及会议费支出情况

1、“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三公经费”支出 0.1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10 万

元，上年无三公经费支出。

(1) 2018 年无出境组团、无出境费用支出。

(2) 2018 年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

(3) 2018 年公务接待费支出 0.10 万元，接待 3 批次，12 人。占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加 0.10 万元，上年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2、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

本年培训费支出 1.43 万元，较上年增加了 70.5%，培训次数、培训日期较上年增加。

3、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

本年会议费支出 0.13 万元。

六、2018 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18 年本单位对专项业务经费项目实现了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0 万元。

省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信访维稳经费					
省级主管部门		陕西省信访局		实施单位	麟游县信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0万	20万		100%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0	0		0	
		市县财政资金	20万	20万		10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为了保证中、省、市、县及其它重大节假日期间信发生非访人员能按时接劝返，有效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完成了在中、省、市、县及其它重大节假日期间我县未发生非访人员，并且能按时接劝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上级部门要求全国“两会进京		13万	100%	
			全国重大节假日活动期间值班维稳		5万	100%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解劝返随时		2万	100%	
		质量指标	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的环境。			完成	
	时效指标	专项资金使用时间		全年	全年		
	成本指标	信访维稳经费20万		20万	维护了社会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的环境			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人民安居乐业		社会稳定	社会稳定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良好社会环		常年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维护社会稳定给人民提供良好生活			完成		
.....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8年度)

填报单位: 麟游县信访局

自评得分: 100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协调处理群众集体上访和异常、突发性信访事件; 五是研究、分析信访情况, 开展调查研究, 及时准确地向县委、人大常委会、县政府提出完善制度和改进工作的建议、意见及问题, 反馈信访信息, 综合分析信访形势, 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做好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 按活动内容分类。				全年指标81.74万元, 一般性公共服务支出77.84万元, 占总支出的95.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9万元, 占总支出的4.8%。							
(三) 简要概述当年省委省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确保中、省、市、县及其它重大节假日期间我县不发生进京、赴省市非访, 效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 (25分)	预算完成率 (10分)	10	预算完成率= (预算完成数/预算数) × 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 (单位) 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 部门 (单位) 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 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 (单位) 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 = 100%的, 得10分。 预算完成率 ≥ 95%的, 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 (含) 和95%之间, 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 (含) 和90%之间, 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 (含) 和85%之间, 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 (含) 和80%之间, 得4分。 预算完成率 < 70%的, 得0分。	预算完成率= (预算完成数/预算数) × 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 (单位) 预算完成程度。	81.74万元	完成	10		
		预算调整率 (5分)	5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数/预算数) × 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 (单位) 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 部门 (单位) 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 (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 ≤ 5%, 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 > 5%的, 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 扣完为止。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数/预算数) × 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 (单位) 预算的调整程度。		完成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 (25分)	支出进度率 (5分)	5	支出进度率 = (实际支出 / 支出预算) ×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 = 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 / (上年结余结转 + 本年部门预算安排 + 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 × 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 = 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 / (上年结余结转 + 本年部门预算安排 + 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	半年进度：进度率 ≥ 45%，得2分；进度率在40% (含) 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 < 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 ≥ 75%，得3分；进度率在60% (含) 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 < 60%，得0分。	支出进度率 = (实际支出 / 支出预算) ×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	81.74万元	81.74万元	5		
		预算编制准确率 (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 = 其他收入决算数 / 其他收入预算数 × 100% - 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 ≤ 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 (含) 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 > 40%，得0分。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 ≤ 20%	完成	5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 = (“三公经费” 实际支出数 / “三公经费” 预算安排数) ×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 “三公经费” 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 = (“三公经费” 实际支出数 / “三公经费” 预算安排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	本年度无三公经支出	5		
		资产管理规范性 (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全部符合5分	符合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5	<p>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p> <p>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p> <p>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p> <p>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p> <p>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p> <p>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p>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全部符合5分	符合	15		
效果	履职尽责 (60分)	项目产出 (40分)	40		<p>1.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p> <p>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geq*$)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leq*$)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p>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	全年不发生进京、赴省市非访	到达省市考核指标值	40		
		项目效益 (20分)	20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	全年不发生进京、赴省市非访	到达省市考核指标值	20		

备注:

1.“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七、2018年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运行经费支出 19.35 万元，其中：物业管理费 0.94 万元，差旅 2.65 万元，维修费用 5.75 万元，会议费 0.13 万元，培训费 1.43 万元，公务接待费用 0.1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3.26 万元。

2、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2018 年严格执行预算内资金政府采购手续。2018 年政府采购货物类预算 0.25 万元，实际采购支出 0.24 万元。其中：采购货物支出 0.24 万元，单位在中小企业采购 0.2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8 年末本部门所属各预算单位实际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

八、专业名称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